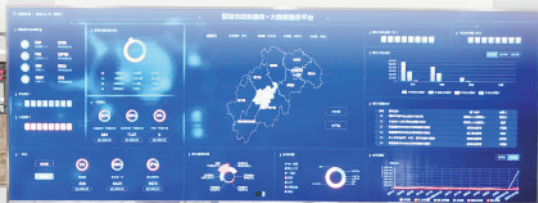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大事小事秉公办事
大节小节守廉为节



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5352312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 事 事 项 目 录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 临时用地审批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地图审核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
分割转让批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按照许可的法定条件、标准，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许可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意见及理由告知申请人。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申请报告（原件和复印件2份）；②用地者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2份）；③授权委托书（原件2份）；④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2份）；⑤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2份）；⑥受转让方的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和复印件2份）；⑦原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历次《补充协议》（原件和复印件2份）；⑧转让人和受让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

合同（原件和复印件2份）；⑨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须提供上级资产管理部门同意的批复文件（复印件2份）；⑩市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及分割后宗地红线图或总平面图（复印件2份）；⑪分割转让及剩余土地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原件和复印件2份）；⑫受让方契税缴纳凭证（原件和复印件2份）；⑬涉及法院查封的土地需提交法院解封令、有设定抵押权的需提供抵押权人意见（复印件2份）。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
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 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二） 符合城市规划要求；（三） 依法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四） 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五） 不属于招拍挂出让范围。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用地申请报告（原件1份）；②有批准立项权的部门出具的立项批文或备案登记表（原件1份）；③建设用地规划定点批准文件及附图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部门审批的总平面图（原件和复印件1份）；④建设用地红线图、测绘成果及计算说明（原件2份）；⑤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需要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及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⑥属大型建设项目用地，提供项目初步设计批文及文字说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地灾评估报告及批复文件（复印件1份）；⑦属旧城改造的，需提供旧城改造批准书（原件1份）；⑧属社会保障性住房的，需提供社会保障性住房负责机构的批准文件（原件1份）；⑨属企业改制的，提供企业改制批准文件（原件1份）；⑩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原件1份）；⑪涉及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需提供自治区政府农转用批准及农转用报批图件、完成征地拆迁的供地函（原件1份）；⑫涉及房屋拆迁的提供拆迁合格证及搬迁协议（原件1份）；⑬涉及法院查封的土地需提交法院解封令、有设定抵押权的提供抵押权人意见（原件1份）；⑭属法院拍卖的土地还需提交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属法院判决的还需提交法院判决书（原件1份）；⑮属出让、租赁的提供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原件1份）；⑯涉及未批先建的违法建设用地项目，需提供处罚决定书、罚款收据、结案报告（原件1份）；⑰用地者身份证明、属单位用地的。还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企业法定代表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1份）；⑱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信息（原件1份）；

临时用地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第五十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按照许可的法定条件、标准，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许可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意见及理由告知申请人。说明：国土资源部门根据权限进行用地预审并出具预审意见后，市局建设用地科对用地资料审查通过后正式受理。

办理流程：

受理；相关科室审查；用地科用途管制科汇总初审；用途管制科审查；用途管制科科长审查；分管副局长签批；局长签批；财务科出具缴款通知书，审核缴费情况；制证发证。

结果名称：

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时用地批复单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分局）临时用地呈报表（复印件3份）；②县（市）区自然资源局选址意见书（复印件3份）；③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复印件3份）；④临时用地合同或土地所有者书面意见（复印件3份）；⑤临时用地补偿方案（复印件3份）；⑥规划、环保、林业部门意见或手续（复印件3份）；⑦土地复垦方案（临时占用耕地、林地的，临时用地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造林条件）及批复（复印件3份）；⑧复垦费用存储凭证及复垦费用三方监管协议（复印件3份）；⑨勘

测定界图（图上标明坐标值、权属界线、权属单位及用地地类面积）和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附具三大类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汇总表中应填写好土地权证编号）（复印件3份）；⑩1：1万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或1：500标准分幅城镇地籍图（标注拟征占土地位置和范围，加盖市、县国土资源局印章或土地权司认定专用章）（复印件3份）；⑪临时建筑平面布置图（复印件3份）。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一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按照许可的法定条件标准，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许可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人是否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意见及理由告知申请人。

办理流程：

受理；相关业务科室审查；用地科汇总初审；用地科审查、汇总；用地科科长审查；局分管领导签批；局长签批；财务科出具缴款通知单，审核缴费情况；制证发证。

结果名称：

邵阳市人民政府乡(镇)村集体建设转用农用地、使用土地审批单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用地申请报告（原件3份）；②用地预审意见（原件3份）；③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原件3份）；④“一书三方案”：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占用土地方案（原件3份）；⑤拟占地告知、确认及听证材料（原件3份）；⑥项目使用土地补偿协议，或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的情况说明（复印件3份）；⑦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原件3份）；⑧规划部门手续（复印件3份）；⑨环保、林业、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或手续（原件3份）；⑩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附自然资源部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证明（复印件3份）；⑪勘测定界图和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原件3份）；⑫1：1万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或1：500标准分幅城镇地籍图（标注拟征占土地位置和范围，加盖市国土资源局印章或土地权属认定专用章）（原件3份）；⑬经规划批准的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原件3份）；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图或村镇土地利用规划图（标注用地位置，加盖市国土资源局印章或规划审核章）（原件3份）。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第六十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按照许可的法定条件、标准，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许可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意见及理由告知申请人。

办理流程：

受理；相关科室审查；用途管制科科长汇总初审；

用途管制科科长审查；用途管制科科长审查；局分管领导签批；局长签批；财务科出具缴费通知，审核缴费情况；制证发证。

结果名称：

邵阳市人民政府乡（镇）村集体建设转用农用地、使用土地审批单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县（市）区农用地转用、使用（占用）土地报批单（原件3份）；②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原件3份）；③“一书四方案”：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占用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原件3份）；④项目使用土地补偿协议，以及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的情况说明（复印件3份）；⑤用地预审意见（原件3份）；⑥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原件3份）；⑦规划、环保、林业的手续（复印件3份）；⑧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附自然资源部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复印件3份）；⑨占地告知确认及听证材料（放弃听证的，须附具被占地集体经济组织放弃听证证明；对组织进行听证的，附听证笔录及负责占地的人民政府对占地补偿安置方案修改完善的说明）（原件3份）；⑩勘测定界图（图上标明坐标值、权属界线、权属单位及报批地类面积）和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附具三大类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汇总表中应填写好土地权证编号（原件3份）；⑪1：1万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或1：500标准分幅城镇地籍图（标注拟征占土地位置和范围，加盖市国土资源局印章或土地权属认定专用章）（原件3份）；⑫经规划批准的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原件3份）；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图或村镇土地利用规划图（标注用地位置，加盖市国土资源局印章或规划审核章）（原件3份）；⑭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规费缴纳凭证（复印件3份）。

地图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64号令）第15条；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77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具备相应的编制地图测绘资质或者展示未出版的绘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地图含图书、报刊插图、示意图、的单位或个人；二、具备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三、展示、登载绘有中国地图图形示意图和加工、制作各种涉及中国版图示意图的地图图形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复审；审批；告知。

结果名称：

地图审核审批表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地图审核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3份）；②样图（原件和复印件3份）；③地图编制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3份）；④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地图出版范围或者单项地图批准文件（复印件3份）；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学地图教材编写立项的有关证明（复印件3份）；⑥经过地图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复印件3份）；⑦经过本专业保密内容审查的证明文件（复印件3份）；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3份）。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22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第九款;《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邵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发改委等有批准权的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预审意见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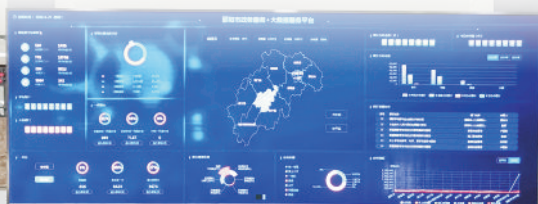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

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原件1份）；②预审申请报告（原件1份）；③承诺书（原件1份）；④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1份）；⑤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1份）；⑥勘测定界报告及勘测定界图；拟选址占地的权属证明（原件1份）；⑦具有法律效力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扫描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并标注项目拟用地范围；（原件和复印件1份）；⑧拟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得，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原件1份）；⑨圈外单独选址建设项目，需提交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证明材料（原件1份）。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大事小事秉公办事
大节小节守廉为节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5352312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事项目目录

>>>

-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划拨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 划拨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 出让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3、符合各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科室初审；分管副局长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湖南省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原件1份）；②授权委托书（含法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人代表直接申请仅需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1份）；③建设单位申请报告（原件1份）；④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1份）；⑤土地利用规划图、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图上的用地范围图（仅不需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提供）（复印件1份）；⑥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⑦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仅满足需要提供的情形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1份）；⑧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度分带高斯投影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TXT文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⑨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意见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情况，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符合性说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3、符合各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科室初审；分管副局长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湖南省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原件1份）；②授权委托书（含法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人代表直接申请仅需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1份）；③建设单位申请报告（原件1份）；④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1份）；⑤土地利用规划图、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项规划图上的用地范围图（仅不需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提供）（复印件1份）；⑥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⑦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仅满足需要提供的情形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⑧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3度分带高斯投影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TXT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⑨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意见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情况，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符合性说明）（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在城市规划区内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2）符合法定城乡规划、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3）取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4）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

受理；科室初审；分管副局长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湖南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②建设单位申请报告、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1份）；③国土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划拨决定书、国土测绘成果、用地红线图及电子数据（红线图电子资料须DWG格式文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④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⑤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1份）；⑥承诺书（原件1份）；⑦规划条件书、用地蓝线图（原件1份）；⑧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⑨用地红线图（原件4份）。

划拨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核发（建筑类）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在城市规划区内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2）符合法定城乡规划、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3）取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4）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

受理；科室初审；分管副局长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湖南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②建设单位申请报告、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1份）；③承诺书（原件1份）；④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1份）；⑤选址意见书、蓝线图（复印件1份）；⑥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⑦规划条件书（复印件1份）；⑧提供国有土地收回证明，集体土地新征或划拨需提供区政府、镇政府、街道、村委会的意见（原件和复印件1份）；⑨用地红线图（原件4份）。

划拨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核发（市政类）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在城市规划区内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2）符合法定城乡规划、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3）取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4）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

受理；科室初审；分管副局长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湖南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②建设单位申请报告、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1份）；③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④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1份）；⑤规划条件书（复印件1份）；⑥承诺书（原件1份）；⑦选址意见书、蓝线图（复印件1份）；⑧提供国有土地收回证明，集体土地新征或划拨需提供区政府、镇政府、街道、村委会意见（原件和复印件1份）；⑨用地红线图（原件4份）。

出让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在城市规划区内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2）符合法定城乡规划、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3）取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4）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

受理；科室初审；分管副局长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湖南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②建设单位申请报告、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1份）；③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1份）；④国土出让合同（含规划条件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⑥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⑦用地红线图（原件4份）；⑧转让地需提供原核发土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规划审批单、用地红线资料，转让方、受让方的转让合同材料（原件1份）。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
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依法定条件申请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土地审批文件

法定办结时限：

4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报告（原件1份）；②申请主体证明材料（原件1份）。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2.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法律、法规、规划明确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4.相关资料齐全、规范。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会审；审核；复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采矿权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4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4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原件1份）；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③办理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④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原件1份）；⑤采矿权出让合同（复印件1份）；⑥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及审查意见（复印件1份）；⑦地质勘查报告（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备案证明（复印件1份）；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原件1份）；⑨矿山地质环境防治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复印件1份）；⑩采矿权评估报告及评审意见（复印件1份）；⑪采矿权出让收益交款凭证（复印件1份）；⑫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复印件1份）；⑬申请矿区范围图（原件1份）；⑭登记机关依法要求提交的资料（原件和复印件1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
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9号）第十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网上接收申请材料；按照相应资质标准，查验相应的技术人员与技术设备资料是否齐全，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补正资料的决定。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复印件2份）；②任务来源文件（如生产任务书、项目批准文件、合同复印件）（复印件1份）；③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④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复印件1份）；⑤法人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测绘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1份）；⑥使用单位具备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制度、场所、设施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⑦单位内部负责保管涉密成果的机构、人员（如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联系方式）基本情况的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⑧涉密数据使用许可协议（原件3份）；⑨军区或保密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原件3份）。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第三十八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通过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项目竣工验收；2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项目行政验收申请。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实地勘察；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关于印发XXXX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行政验收意见书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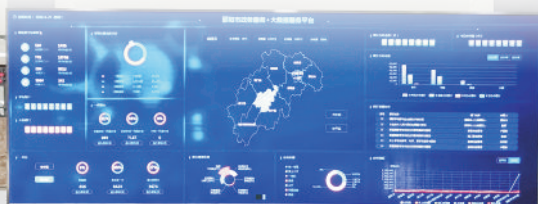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

①县局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1份）；②项目行政验收申请书（原件1份）。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大事小事秉公办事
大节小节守廉为节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5352312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事项目目录

>>>

-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审查
-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 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权限内土地资产处置审批

<<<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审查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第十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9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申请审批表（原件和复印件3份）；②申请工商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3份）；③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和复印件3份）；④1：10000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原件和复印件3份）；⑤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和土地勘测定界图（比例尺不小于1：10000）（原件3份）；⑥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图（原件和复印件3份）；⑦土地开发用地涉及农（牧、渔）业、水利、环保、林业问题的，应附具市农业、水利、环保、林业等部门对土地开发用地的意见；涉及拆迁的，应附具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原件和复印件3份）。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根据许可条件及审核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土地来源是否合法：属于存量建设用地的，收购（收回）原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拆迁是否达成协议，补偿费是否落实；属于新增建设用地的，是否经过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是否落实、安置方案是否达成协议；是否符合城市规划；是否符合出让用地政策和产业政策。(2)由地籍科核对该地块界址点与界址线，征询利害关系人对该申请事项的意见，进行权属调查确认。地产科进行实地踏勘，核实土地利用现状、前期开发情况等。(3)对符合条件的，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交科室负责人初审。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批复单、出让合同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7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申请书（原件3份）；②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3份）；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的，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3份）；④规划红线（或蓝线）图与用地规划条件书或者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原件3份）；⑤土地来源资料（原件和复印件3份）；⑥宗地面积测量报告单和宗地红线图（原件3份）；⑦土地估价报告书（原件和复印件3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申请事项属本级政府权限范围；（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四）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六）符合土地供应年度计划的要求；（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用途的用地。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划拨决定书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划拨建设用地申请书（复印件3份）；②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3份）；③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3份）；④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原件1份）；⑤规划红线（或蓝线）图与用地规划条件书（复印件3份）；⑥土地来源资料（复印件3份）；⑦宗地面积测算报告和宗地红线图（原件3份）。

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根据许可条件及审核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土地来源是否合法：属于存量建设用地的，收购（收回）原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拆迁是否达成协议，补偿费是否落实；属于新增建设用地的，是否经过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是否落实、安置方案是否达成协议；是否符合城市规划；是否符合出让用地政策和产业政策。(2)由地籍科核对地块界址点与界址线，征询利害关系人对该申请事项的意见，进行权属调查确认。地产科进行实地踏勘，核实土地利用现状、前期开发情况等。(3)对符合条件的，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交科室负责人初审。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批复单、出让合同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申请书（复印件3份）；②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3份）；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的，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3份）；④规划红线（或蓝线）图与用地规划条件书或者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复印件3份）；⑤土地资源资料（复印件3份）；⑥宗地面积测量报告单和宗地红线图（复印件3份）；⑦土地估价报告书（原件3份）。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在城市规划区内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2)符合法定城乡规划、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3)取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4)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

受理；科室初审；分管副局长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湖南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②授权委托书（含法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人代表直接申请仅需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1份）；③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红线图（复印件1份）；④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1份）；⑤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原件1份）；⑥不动产登记证（国土）（原件和复印件1份）；⑦已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原件1份）；⑧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复核表及建筑面积复核表（原件1份）；⑨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土地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⑩日照分析报告（原件1份）；⑪定位红线图、放线报告单及回执（原件和复印件4份）；⑫申请报告（原件1份）。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筑类）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在城市规划区内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2）符合法定城乡规划、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3）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4）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

受理；科室初审；分管副局长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湖南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②建设单位申请报告、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1份）；③承诺书（原件1份）；④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1份）；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用地红线图（复印件1份）；⑥规划条件书、用地蓝线（复印件1份）；⑦已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原件1份）；⑧不动产登记证（国土）（原件和复印件1份）；⑨初步设计批复（原件和复印件1份）；⑩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⑪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复核表及建筑面积复核表（原件1份）；⑫项目防火设计责任书（原件1份）；⑬1/500定位红线图1份（电子资料需提供DWG格式文件）（原件4份）；⑭会议纪要、领导批示资料（复印件1份）；⑮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政类）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在城市规划区内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2）符合法定城乡规划、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3）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4）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

受理；科室初审；分管副局长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湖南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②建设单位申请报告、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1份）；③承诺书（原件1份）；④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1份）；⑤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原件1份）；⑥选址意见书、蓝线图（复印件1份）；⑦不动产登记证（国土）或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划拨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⑧已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原件1份）；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复核表及建筑面积复核表（原件1份）；⑩初步设计批复（原件和复印件1份）；⑪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用地红线图（复印件1份）；⑫项目防火设计责任书（原件1份）；⑬会议纪要、领导批示资料（原件和复印件1份）；⑭1/500~1/2000定位红线图1份（电子资料需提供DWG格式文件）（原件4份）；⑮规划条件书（复印件1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或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确需占用农用地的：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符合《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3、符合乡规划、村庄规划。

办理流程：

受理；主办科室初审；分管领导复审；局长审定；办结。

结果名称：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 ①湖南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原1份）；
- ②承诺书（原件1份）；
- ③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
- ④申请报告、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1份）；
- 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原件1份）；
- ⑦⑥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1份）；
- ⑧国土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 ⑨所在村民委员会书面同意意见（复印件1份）。

权限内土地资产处置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5号）第四十一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是否受理，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分别做出处理：（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国土资源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5）申请材料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收件单；（6）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均应当出具书面凭证。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划拨决定书、划拨建设用地批复单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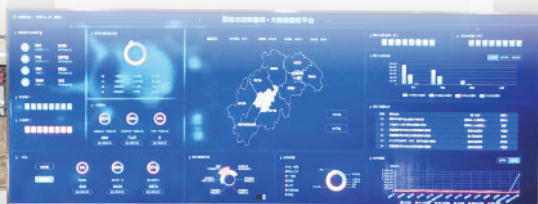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

- ①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3份）；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的，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3份）；
- ③原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原划拨用地批准文件（复印件3份）；
- ④原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3份）；
- ⑤规划红线（或蓝线）图与用地规划条件书或者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复印件3份）；
- ⑥宗地面积测量报告单和宗地红线图（复印件3份）；
- ⑦土地估价报告书（复印件3份）。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大事小事秉公办事
大节小节守廉为节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5352312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 事 事 项 目 录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
- 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续期审批
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验收确认
-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原名称：矿产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确认
- 土地权属确定
- 林权确认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三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2、转让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3、土地使用用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4、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同意流转。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邵阳市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审批单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申请审批表（原件1份）；②土地使用权证书（原件1份）；③土地使用权流转合同及双方草签转让协议（原件1份）；④身份证明材料。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个人提供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1份）；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单（原件1份）；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原件1份）；⑦宗地图（原件1份）；⑧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大会同意流转的会议决议（原件1份）。

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续期审批
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是否受理，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分别做出处理：（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国土资源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结果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批复单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是

收费项目：

收费项目名称：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续期（住宅）。收费标准：基准地价。收费依据：邵市政发【2003】15号。

申请材料：

①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改变用途、续期申请书（原件3份）；②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3份）；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的，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3份）；④原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原划拨用地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3份）；⑤原土地使用权证（原件和复印件3份）；⑥规划红线（或蓝线）图与用地规划条件书或者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原件和复印件3份）；⑦宗地面积测量报告和宗地红线图（原件和复印件3份）；⑧土地估价报告书（原件和复印件3份）。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在辖区范围内符合城乡规划要求。（2）符合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3）取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4）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8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 ①建设工程规划核验的申请报告（原件1份）；
- ②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1份）；
- ③承诺书（原件1份）；
- ④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1份）；
- ⑤规划用地红线图（原件1份）；
- ⑥规划条件书（原件1份）；
- 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红线图（原件1份）；
- ⑧经审批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原件1份）；
- ⑨放线交桩成果表、正负零验线成果表（原件1份）；
- ⑩绿化、排水证明（原件1份）；
- ⑪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书（原件1份）。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验收确认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原件1份）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确属地质灾害范畴；2.申请人提交申请。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复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调查简报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调查简报（原件1份）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原名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第六条；《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油气储量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556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油气矿产储量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832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探矿权人在不同勘查阶段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2.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占用的矿产资源储量；3.采矿权人因变更矿区范围等调整占用的矿产资源储量；4.采矿权人停办或者关闭矿山残留或者剩余的矿产资源储量；5.采矿权人占用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后新计算的矿产资源储量；6.建设单位工作项目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书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评审意见书（原件1份）；②储量报告（原件1份）。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确认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26号令公布，2009年8月27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符合法定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

法定办结时限：

9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9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②权属证明材料（原件1份）。

土地权属确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第十四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原件1份）

林权确认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于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198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自2000年1月29日起实施。）第五条；《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于2000年11月2日国家林业局第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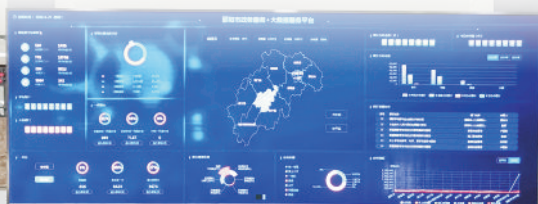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

①申请报告、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证）（原件1份）；②权属证明材料（原件1份）。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大事小事秉公办事
大节小节守廉为节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5352312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事项目目录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的受理转报
- 作出限期腾地决定
- 土地评估结果备案
-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 矿山闭坑审批
- 出让土地使用权按现状转让
-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审批条件

办理流程：

受理；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综合防治方案（原件1份）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二十八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提交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整改核查；图表册复核审查；出具
验收意见；指标确认、指标入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6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验收申请报告（原件1份）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的受理转报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75号）第
二十八条;《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
31号）第五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二）
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办公场
所；（三）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
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四）具有
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初次
申请除外）。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复审；局领导决定；转报。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的简历及任命或者聘任文件（原件
和复印件各3份）；②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证，毕业证书，任职资格证书或者测绘及专业技术岗
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3份）；③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
所有权证明及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
可的测绘仪器检定单位出具的检定证书（原件和复印
件各3份）；④单位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与产权证
明（原件和复印件各3份）；⑤健全的测绘质量保证体
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3份）；⑥测绘成果及资料档
案管理制度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3份）；⑦测绘成果
保密管理制度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3份）。

作出限期腾地决定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第四十五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扰乱国家建设征收土地。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起草限期腾地决定书；征拆处审核；相关科室审核；分管局长审签；局长审签；盖章核发。

结果名称：

限期腾地决定书

法定办结时限：

6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申请限期腾地报告（原件1份）；②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复印件1份）；③邵阳市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转批单（复印件1份）；④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复印件1份）；⑤邵阳市人民政府征收（使用）土地公告（原件1份）；⑥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收（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原件1份）；⑦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勘测定界图与拟限期腾地的土地地块、房屋坐落位置套合图（原件1份）；⑧领取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的依据（原件1份）；⑨行政调解通知书、送达回证（原件1份）；⑩限期腾地告知书（原件1份）。

土地评估结果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第一部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是否受理，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分别做出处理：（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国土资源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土地估价结果备案申请函（原件和复印件各2份）；②土地使用证（原件和复印件各2份）；③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和土地估价报告（原件和复印件各2份）；④土地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和土地估价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2份）；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2009〕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一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铁道部、交通部、水利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0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审批条件

办理流程：

受理；评审论证；复核审查；结果回复。

结果名称：

土地复垦方案批复

法定办结时限：

6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4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土地复垦方案（原件1份）

矿山闭坑审批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二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

受理；会审；审查；审查；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闭坑报告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闭坑报告（原件1份）；②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③采矿权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1份）；④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⑤闭坑地质报告（原件1份）；⑥采掘工程平面图（原件1份）；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资料（原件1份）。

出让土地使用权按现状转让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八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地上有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还应当有房屋所有权证；2、已缴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3、完成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开发和建设投资总额25%以上；4、不改变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用途并符合城市规划要求；5、符合出让合同规定的其他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出让合同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和复印件3份）；②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原件和复印件3份）；③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2份）；④个人需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或户口簿（复印件2份）；⑤土地评估报告（原件2份）；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单（原件1份）；⑦勘测定界图或地籍图（原件3份）；⑧转让双方不到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2份）；⑨国资委批准处置意见或文件（涉及国有资产的需本项资料）（原件1份）；⑩批后跟踪表及延期意见（原件和复印件3份）。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八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37、5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报经 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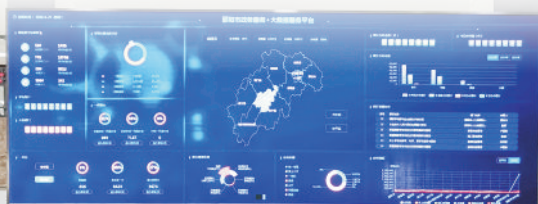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

①符合法律规定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文件（原件1份）；②申请用地单位法人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2份）；③规划调查蓝线（部分收回土地使用权必备）（原件和复印件2份）；④批示、会议纪要（原件和复印件1份）。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大事小事秉公办事
大节小节守廉为节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5352312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事项目目录

>>>

-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验收
- 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监督
- 矿产资源开发规划执行情况监管
- 闲置土地处置
- 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审批
- 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制定及更新
- 地质遗迹资源开发审核
- 矿产资源规划（含专项规划）编制和修改审查
- 因教学、科研需要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采集地质遗迹标本的审核
- 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审批
- 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异常时行使优先购买权和限制交易地价

<<<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验收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验收办法（试行）》（湘国土资发〔2007〕15号）第三条；《关于改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3〕34号)第四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审批条件

办理流程：

申请和受理；验收；审核；制作文书。

结果名称：

矿山地质环境验收报告审核表

法定办结时限：

6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4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申请表（原件1份）；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含土地复垦）验收报告（原件1份）。

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监督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原件1份）

矿产资源开发规划执行情况监管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19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9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矿山年度报告（原件和复印件1份）

闲置土地处置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四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具体为：1.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2.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3.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得；4.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核经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的补偿。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土地权属来源文件（原件3份）；②宗地开发建设资料（原件3份）。

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审批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二十四条；《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6〕75号)第八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9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9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立项申请书（原件1份）；②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1份）；③土地权属管理资料（原件1份）；④设计报告（原件1份）；⑤预算书（原件1份）。

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制定及更新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三十六条；《湖南省土地市场管理办法》（2005年1月2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公布，2011年1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修正）第十九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城镇基准地价报告及附图附表、数据库（原件1份）

地质遗迹资源开发审核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查；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地质遗迹资源开发审核

法定办结时限：
11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1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地质遗迹资源开发审核资料（原件和复印件1份）

矿产资源规划（含专项规划）编制和
修改审查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审查意见

法定办结时限：
19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9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报告（原件和复印件1份）

因教学、科研需要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
采集地质遗迹标本的审核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资料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查；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11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1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采集地质遗迹标本的资料（原件和复印件1份）

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审批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正）；《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修正）；《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业权价款征收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湘国土资办发〔2012〕1号）；《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湖南省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建[2007]75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资料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查；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缴纳价款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采矿权价款缴纳资料（原件和复印件1份）

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异常时行使优先购买权和限制交易地价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五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湖南省土地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1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公布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审批条件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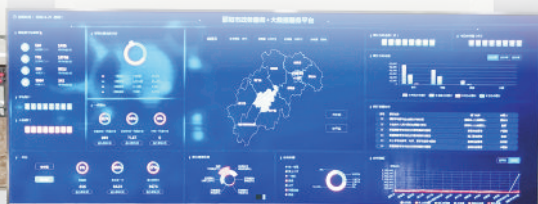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

①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②原出让合同、红线图、审批单原件和原出让金、契税等票据复印件（原件1份）；③单位资信证明（原件1份）。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大事小事秉公办事
大节小节守廉为节



办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工作日）
咨询电话：0739-5352312
监督电话：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理地点：邵阳市双清区八一路市政务服务中心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办事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6/index.htm>



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窗口办事项目
服务指南
REGISTRATION GUIDE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印制

办 事 事 项 目 录

>>>

-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备案
- 农村宅基地建房用地许可证注销
- 水资源的调查
- 规划条件变更审批
- 组织规划实施评估
- 城乡规划制定
- 组织编制和修改控制性详细、专项规划、城市设计和重要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
- 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监理项目资质的备案
- 总平面图及方案和报建图审批
- 林权争议处理备案、林权争议调解协议备案

<<<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16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资料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查；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档案备案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资料（原件和复印件1份）

农村宅基地建房用地许可证注销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办理流程：

规划条件变更审批

受理；初审；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原件1份）；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水资源的调查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6〕192号）第二十三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原件1份）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3、符合各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规划条件书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3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1份）；②承诺书（原件1份）；③办理规划条件变更的申请报告（原件1份）；④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1份）；⑤主管

部门（包括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政府文件,会议纪要（复印件1份）；⑥规划主管部门原核发的规划条件书（复印件1份）；⑦国有建设土地出让合同或不动产证（复印件1份）。

组织规划实施评估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09年9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1份）

城乡规划制定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29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09年9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1份）

组织编制和修改控制性详细、专项规划、
城市设计和重要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29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原件1份）

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监理项目资质的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公布 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公布 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公布 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令62号修正）。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 1.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监理项目符合法律法规；
- 2.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监理项目有跨行政区域情况。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结果名称：

备案表说明

法定办结时限：

7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项目资料（原件1份）

总平面图及方案和报建图审批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29号)第五十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09年9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符合《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3、符合各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4、符合已规划条件书的要求； 5、已取得发改委批复（核准、备案）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国土使用权证。

办理流程：

受理；经办科室审查；建筑面积复核、经济技术指标复核；审核；科室公示、签报；分管领导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建设单位申请报告（原件1份）；②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1份）；③承诺书（原件1份）；④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1份）；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用地红线图（复印件1份）；⑥国土证明材料（不动产登记证）（复印件1份）；⑦规划条件书、用地蓝线图（复印件1份）；⑧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1份）；⑨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原件1份）；⑩日照分析（原件1份）；⑪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

林权争议处理备案、林权争议调解
协议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十八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结果名称：

无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①申请报告、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②权属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1份）